申请享受照顾录取政策的办理指南

一、申请第二学历免试

1.凡是通过本科及以上学历审核的（已提供学历认证证书者），允许其申请专升本或高起专层次的第二学历免试；凡是通过专科学历审核的（已提供学历认证证书者），仅允许其申请高起专第二学历免试。

未通过学历审核的考生（含未能提供学历认证证书者），不能申报二学历免试。

2021年已取得本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（已通过考试院后台审核），暂未取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，允许其申报第二学历免试。

学历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动审核的，无需进行网上资格审核；未通过的，须上传学历认证证书（原件电子照片或原件扫描件）并通过资格审核后可完成申报。

2.申请艺术类专业免试入学的，须参加由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加试；申请体育类专业免试入学的，须参加由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加试；申请烹饪、旅游管理类专业免试入学的，是否加试由招生院校确定。

1. 申请医学类专业免试的，还应满足医学类专业相关报考条件。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电子照片或原件扫描件）办理资格审核。

二、申报招生考试成绩互认

1.凡2021年普通高考成绩在省本科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（含最低录取分数）且未被普通高校录取的考生，可报名参加成人高校高起本或高起专录取。

2.凡符合2021年普通高考专科补录入学条件的考生，未被普通高校录取的，可报名参加成人高校高起专录取。

3.凡参加2021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,考试成绩在省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（含最低录取分数）且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可报名参加成人高校高起本或高起专录取。

4.凡符合2021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科第二批次录取条件的考生，未被普通高校录取的，可报名参加成人高校高起专录取。

5.凡2021年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，成绩在省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（含最低录取分数）且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可报名参加成人高校专升本录取。

网报时可按界面提示进入申报程序，由报名系统自动审核。

三、申请退役士兵免试入学

1.网上报名时（11月1－4日）须选择安置地或工作地所在市招考机构指定报名点填写报名信息，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并网上缴费。否则报名无效。2.申报学校详见《退役士兵申报免试入学须知》。

四、需要主管部门审核方可申请享受的照顾政策

拟申请如下项目的考生，须填写《2021年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免试照顾录取申请表》或《2021年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照顾加分录取申请表》（申请样表可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下载）并经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。网上报名时，须上传签署审核意见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电子照片或原件扫描件）办理资格审核。具体项目和要求如下。

1.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，一级运动员获得者，须经省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；

2.烈士子女、烈士配偶，须经市级民政局审核；

3.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，须经市级“侨务办公室”审核；

4.台湾省籍，须经市级“台湾事务办公室”审核。

五、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方可申请享受的照顾政策

申请享受下列照顾政策的考生，网上报名时，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电子照片或原件扫描件）办理资格审核。

1.申请免试的“全国劳动模范”、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、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获得者；国务院各部委、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及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获得者；省级工、青、妇等组织授予的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新长征突击手”、“三八红旗手”获得者。须上传相应的获奖证书。

2.申请免试的奥运会、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；亚运会、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；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（须上传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并经省体育局审核的《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》）。

3.申请免试的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人员须上传省组织部门颁发的“期满考核合格证书”；“三支一扶（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）”人员须上传省人事部门颁发的“期满考核合格证书”；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”人员须上传省团委颁发的“期满考核合格证书”；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”人员须上传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“期满考核合格证书”。

4.申请免试的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（含三等功）者，须上传个人立功证明(县、团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单位发放的证书或出具的证明)。

5.申请免试的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得者；在普通高职（专科）、五年一贯制高职学校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的毕业生;在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获省级及以上三创优秀学生、三创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的毕业生。须上传相应项目的获奖证书。

6.申请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政策的残疾人，须上传《革命军人残疾证》或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《残疾人证》。

7.申请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政策的地（市）级人民政府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厅、局系统及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及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获得者。须上传获奖证书。

8.申请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政策的现役的解放军、武装警察、公安干警，须上传工作证件。

9.申请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政策的边疆、山区、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、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（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）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。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或表彰证书。

六、申请享受25岁以上照顾政策

考生无需办理审核，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身份证判定是否享受本项照顾政策。

所有申请享受以上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，须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，并经省教育考试院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。